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6號

自 訴 人 董朝裕

被 告 董伯達

選任辯護人 陳樹村律師

甘連興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誣告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之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董朝裕提起自訴時，雖曾委任戴榮聖律師、李宇軒律師為代理人，惟戴榮聖律師、李宇軒律師業於民國114年3月7日具狀陳報雙方已合意終止委任關係，有渠等之刑事通知解除委任狀在卷可稽。本院乃於114年3月12日裁定，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提出委任書狀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14日送達自訴人親收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為證。惟自訴人迄未補正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06 法官 林育丞

07 法官 黃則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陳郁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陳郁惠